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67,300,000美元(每股2.340美仙)，上年度同期則為135,700,000美元(每股4.707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零九年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4港仙)，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派發予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集團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b>533,614</b>	683,1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b>67,264</b>	135,685
每股盈利	美仙	<b>2.340</b>	4.707
	相等於港仙	<b>18.135</b>	36.479
每股股息	港仙	<b>6</b>	14
年度化權益回報		<b>3.4%</b>	6.8%
[ $\frac{\text{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times 2$ ]			
未計融資收入／(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b>124.7</b>	239.2
未計融資收入／(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b>23.4%</b>	35.0%
[未計融資收入／(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b>4,315,287</b>	4,251,3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b>4,006,747</b>	3,953,331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b>1,758,675</b>	1,465,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b>1.39</b>	1.37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b>1.50</b>	1.47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b>40.8%</b>	34.5%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0,068	3,789,324
投資物業		593,363	524,3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04,124	520,794
無形資產		94,856	95,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2,124	1,270,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6	1,1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24	4,158
其他應收款		20,460	3,683
		<u>6,501,575</u>	<u>6,209,2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604	31,80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153,824	191,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249	14,24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0,967	13,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721	463,027
		<u>686,365</u>	<u>713,510</u>
<b>資產總額</b>		<u><b>7,187,940</b></u>	<u><b>6,922,711</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	1,941,729	1,940,997
其他儲備		1,357,260	1,334,921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3	22,258	37,090
— 其他		685,500	640,323
		<u>4,006,747</u>	<u>3,953,331</u>
<b>非控制性權益</b>		<u>308,540</u>	<u>298,057</u>
<b>權益總額</b>		<u><b>4,315,287</b></u>	<u><b>4,251,388</b></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47,513	1,889,273
衍生金融工具		44,271	65,91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7,621	27,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209	220,044
		<u>1,929,614</u>	<u>2,202,2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	347,427	404,380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8,301	6,3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535	19,3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563,883	39,013
衍生金融工具		4,893	—
		<u>943,039</u>	<u>469,078</u>
<b>負債總額</b>		<u>2,872,653</u>	<u>2,671,32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187,940</u>	<u>6,922,71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56,674)</u>	<u>244,43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6,244,901</u>	<u>6,453,633</u>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533,614	683,112
銷售成本	7	<u>(232,672)</u>	<u>(261,142)</u>
毛利		300,942	421,9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4,527	(18,777)
市場推廣費用	7	(21,514)	(21,646)
行政開支	7	(49,333)	(51,887)
其他經營開支	7	<u>(214,530)</u>	<u>(202,144)</u>
經營溢利		20,092	127,516
融資(費用)／收益－淨額	9	(10,848)	33,5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u>69,118</u>	<u>32,306</u>
未計所得稅前之溢利		78,362	193,408
所得稅開支	11	<u>(10,123)</u>	<u>(47,041)</u>
期內溢利		<u><u>68,239</u></u>	<u><u>146,367</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264	135,685
非控制性權益		<u>975</u>	<u>10,682</u>
		<u><u>68,239</u></u>	<u><u>146,367</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2	<u><u>2.340</u></u>	<u><u>4.707</u></u>
－攤薄	12	<u><u>2.340</u></u>	<u><u>4.693</u></u>
股息	13	<u><u>22,258</u></u>	<u><u>52,123</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8,239	146,36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20,354	107,808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2,550	58,6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2,904	166,5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143	312,87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223	295,682
非控制性權益	1,920	17,189
	91,143	312,871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934,577	1,309,274	638,019	3,881,870	303,458	4,185,328
貨幣匯兌差額	—	159,997	—	159,997	6,507	166,504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159,997	—	159,997	6,507	166,504
期內溢利	—	—	135,685	135,685	10,682	146,3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	—	159,997	135,685	295,682	17,189	312,871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4,396	—	—	4,396	—	4,396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880	(880)	—	—	—	—
授出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	454	—	454	—	454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44,644)	(44,644)	—	(44,644)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8,014)	(8,014)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 權益變動而產生之非控制性 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 公平值間之差額	—	—	(11,008)	(11,008)	—	(11,008)
購自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	—	—	—	—	(7,109)	(7,109)
被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之權益	—	—	—	—	348	348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218)	(218)
	5,276	(426)	(55,652)	(50,802)	(14,993)	(65,79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939,853</u>	<u>1,468,845</u>	<u>718,052</u>	<u>4,126,750</u>	<u>305,654</u>	<u>4,432,404</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0,997	1,334,921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貨幣匯兌差額	—	21,959	—	21,959	945	22,904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21,959	—	21,959	945	22,904
期內溢利	—	—	67,264	67,264	975	68,2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	—	21,959	67,264	89,223	1,920	91,143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615	—	—	615	—	615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117	(117)	—	—	—	—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7,093)	(37,093)	—	(37,093)
因本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 權益變動而產生之非控制性 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 公平值間之差額	—	497	174	671	—	6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3,206)	(3,206)
被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之權益	—	—	—	—	5,382	5,38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6,710	6,71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323)	(323)
	732	380	(36,919)	(35,807)	8,563	(27,2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b>1,941,729</b>	<b>1,357,260</b>	<b>707,758</b>	<b>4,006,747</b>	<b>308,540</b>	<b>4,315,287</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八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投資物業」，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建造或開發竣工前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投資物業於各財政期間審閱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若干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91,051,000美元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20,112,000美元，並導致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計入淨額70,939,000美元。

下列修訂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期間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基於股本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國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者權益變動」），規定「非擁有者權益變動」須與擁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實體可選擇呈列一個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選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期間呈列兩個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以一種「管理方法」呈列，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而呈列。這將導致分部報告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期間按此基準呈列其分部資料。

下列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刊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惟於二零零九年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自客戶轉移資產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 香港
- － 中國國內
- － 新加坡
- － 馬來西亞
- － 菲律賓
- － 日本
- － 泰國
- － 斐濟
- － 其他國家（包括緬甸及印尼）

####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 － 中國國內
- － 新加坡
- － 馬來西亞
-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 **酒店管理**

管理層根據除稅後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減值（因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之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 (附註 2)	除稅後 溢利 (附註 1)	銷售 (附註 2)	除稅後 溢利 (附註 1)
<b>酒店營運</b>				
香港	84.0	15.5	118.9	31.2
中國國內	218.9	(6.3)	241.9	65.3
新加坡	59.4	12.4	90.4	28.6
馬來西亞	44.0	3.3	60.8	5.5
菲律賓	64.8	(2.0)	81.8	9.0
日本	8.2	(9.2)	–	–
泰國	13.6	(1.5)	35.8	4.9
斐濟	7.0	(0.2)	15.8	1.5
其他國家	3.8	0.7	3.6	0.8
	<u>503.7</u>	<u>12.7</u>	<u>649.0</u>	<u>146.8</u>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7.8	22.5	6.0	25.0
新加坡	6.3	4.3	7.4	5.0
馬來西亞	3.1	0.8	2.9	0.9
其他國家	1.1	0.1	0.7	–
	<u>18.3</u>	<u>27.7</u>	<u>17.0</u>	<u>30.9</u>
<b>酒店管理</b>	<u>31.5</u>	<u>3.4</u>	<u>44.5</u>	<u>9.5</u>
<b>總額</b>	<u><b>553.5</b></u>	<u><b>43.8</b></u>	<u><b>710.5</b></u>	<u><b>187.2</b></u>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u>(19.9)</u>		<u>(27.4)</u>	
<b>對外銷售總額</b>	<u><b>533.6</b></u>		<u><b>683.1</b></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2.2)		(6.9)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22.8)		(14.4)
企業開支		(6.1)		(8.7)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收益		<u>0.2</u>		<u>5.0</u>
<b>未計非經營項目前溢利</b>		<b>12.9</b>		<b>162.2</b>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	除稅後溢利	銷售	除稅後溢利
	(附註 2)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1)
<b>非經營項目</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70.9</b>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		<b>7.7</b>		(19.4)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1.7</b>		(1.3)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b>(2.9)</b>		(0.5)
因菲律賓及斐濟之所得稅稅率調低導致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b>11.0</b>		-
中國國內股權重組之所得稅		<b>(5.0)</b>		-
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b>(29.0)</b>		-
因一家聯營公司之發展擴建項目而拆除之一棟樓宇之賬面淨值撇銷		-		(4.8)
授出購股權開支		-		(0.5)
		<u>        </u>		<u>        </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u>67.3</u></b>		<b><u>135.7</u></b>

附註：

1. 除稅後溢利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2. 銷售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店營運		
香港	208.3	215.3
中國國內	2,070.9	1,981.8
新加坡	467.0	467.1
馬來西亞	334.5	324.7
菲律賓	565.9	413.8
日本	81.3	—
泰國	207.5	213.8
斐濟	64.0	75.1
其他國家	26.9	28.0
	<u>4,026.3</u>	<u>3,719.6</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50.3	137.5
新加坡	330.1	328.5
馬來西亞	78.0	77.5
其他國家	42.5	—
	<u>600.9</u>	<u>543.5</u>
酒店管理	42.7	51.8
抵銷	(11.0)	(13.8)
分部資產總額	<u>4,658.9</u>	<u>4,301.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2.1	1,270.4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970.6	1,191.1
未分配資產	81.4	64.6
無形資產	94.9	95.5
資產總額	<u>7,187.9</u>	<u>6,922.7</u>

附註：分部資產總額僅指附屬公司之資產。

####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	39,342	54,2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59,832	74,542
其他應收款	54,650	62,342
	<u>153,824</u>	<u>191,108</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平值。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 – 3個月	36,571	51,803
4 – 6個月	1,289	1,696
6個月以上	1,482	725
	<u>39,342</u>	<u>54,224</u>

####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總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85,363	372,561	1,568,436	1,940,99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474	61	554	615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17	1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885,837</u>	<u>372,622</u>	<u>1,569,107</u>	<u>1,941,729</u>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	-	53,528	-	120,000	-	-	166
六月	-	-	-	-	300,000	-	44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u>	<u>53,528</u>	<u>-</u>	<u>120,000</u>	<u>300,000</u>	<u>-</u>	<u>61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23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2港元）。

###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 購股權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 購股權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20	16,005,410	11.92	20,152,723
已行使	10.07	(473,528)	10.70	(3,874,813)
已失效	11.38	(575,000)	12.84	(272,5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	<u>14,956,882</u>	12.20	<u>16,005,410</u>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b>860,961</b>	914,489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b>67,921</b>	67,921
		<b>928,882</b>	<b>982,410</b>
<b>新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b>455,000</b>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b>277,500</b>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b>740,000</b>	98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b>7,302,000</b>	8,36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b>5,253,500</b>	5,681,000
		<b>14,028,000</b>	<b>15,023,000</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14.60港元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期間失效。

## 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b>49,012</b>	54,219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b>298,415</b>	350,161
	<b>347,427</b>	<b>404,380</b>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b>43,612</b>	49,480
4－6個月	<b>2,244</b>	2,092
6個月以上	<b>3,156</b>	2,647
	<b>49,012</b>	<b>54,219</b>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 金額21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72,000美元))	95,743	80,1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7	4,950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612	612
員工福利開支	164,774	176,603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74,784	84,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分之虧損	850	1,413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	5,321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3,827	-
授出購股權開支	-	454
	<u>                    </u>	<u>                    </u>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7,641	(21,7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利率掉期合約	1,739	(1,341)
一家聯營公司股權重組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5,000)	-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2,364)	-
利息收入	2,325	3,523
股息收入	249	555
其他	(63)	279
	<u>                    </u>	<u>                    </u>
	<u>4,527</u>	<u>(18,777)</u>

## 9. 融資(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302)	(23,783)
－其他貸款	(768)	(1,002)
	<u>                    </u>	<u>                    </u>
	(18,070)	(24,785)
減：已資本化金額	7,482	6,093
	<u>                    </u>	<u>                    </u>
	(10,588)	(18,692)
外匯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260)	52,278
	<u>                    </u>	<u>                    </u>
	<u>(10,848)</u>	<u>33,586</u>

期內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1.7%(二零零八年：3.4%)。

## 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之溢利（未計及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及減值虧損撥備）	31,520	50,918
應佔上海嘉里中心、靜安嘉里中心項目及上海Kerry Parkside項目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91,051	—
紐約發展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24,800)	—
應佔因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之發展擴建項目而拆除之一棟樓宇之賬面淨值虧損	—	(4,751)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u>97,771</u>	<u>46,167</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8,541)	(13,861)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u>(20,112)</u>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28,653)</u>	<u>(13,86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9,118</u>	<u>32,306</u>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071	7,586
— 海外稅項	17,330	38,329
遞延所得稅（計入）／開支	<u>(11,278)</u>	<u>1,126</u>
	<u>10,123</u>	<u>47,04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已就菲律賓及斐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調低而撥回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1,049,000美元後列賬。

## 12.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67,264</u>	<u>135,685</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4,578</u>	<u>2,882,589</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u>2.340</u>	<u>4.707</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8.82港元及8.18港元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6.8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67,264</u>	<u>135,685</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4,578</u>	<u>2,882,589</u>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442</u>	<u>8,41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5,020</u>	<u>2,891,008</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2.340</u>	<u>4.693</u>

###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  
(二零零八年：14港仙)

22,258

52,123

附註：

- (a)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該擬派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為22,258,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2,885,836,2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調整，而為數84,000美元已於綜合時抵銷）。

### 14.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23.75%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京嘉里中心之擁有人）、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24.75%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上海嘉里中心之擁有人）、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上海靜安嘉里中心項目之擁有人）及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香港仁民飯店之擁有人）獲授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38%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京香格里拉飯店之擁有人）獲授銀行信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42,76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16,000美元）。該等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本公司連同其他三名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若干放款人簽立一份具追索權之創業擔保，以為Park Avenue Hotel Acquisition, LLC（「借款人」）（本集團擁有25.9%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610 Lexington Avenue之項目（「該項目」）之擁有人）獲放款人授出之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支付於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到期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放款人就該項目提出止贖權索償。此外，由於指稱出現全面追索情況，放款人修訂其就該項目提出之止贖權申訴，以包括如該項目之止贖出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償還到期支付及償還之全部未償還貸款金額，則對該項目所負貸款之所有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不足判決之索償。放款人申索根據貸款文件到期支付及償還之約133,602,000美元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支出，並只對擔保人申索於止贖行動下出售該項目後餘下之任何不足之金額。本公司擬就放款人向擔保人提出之訴訟全力抗辯，亦相信其他擔保人會作出相同舉動。董事會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有合理理由就放款人根據擔保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除了繼續就放款人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抗辯外，董事會擬在擔保人最終被判敗訴之情況下，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擔保人訂立之注資協議項下之權利。該注資協議訂明其他擔保人須承擔上述具追索權創業擔保項下任何負債之80.575%，而本公司僅須承擔對擔保人之任何負債總額之19.425%。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1,213,000澳元（相等於1,00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5,000澳元（相等於1,678,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與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有關之若干樓宇承包商所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11,51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45,000美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51,71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02,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5,91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51,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作為抵押。

**15.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8,144	80,81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80,468	73,552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7,600	431,39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834,850	1,573,282
	<u>1,281,062</u>	<u>2,159,044</u>

**16.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五年期及一份六年期合共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67,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亦簽訂一份人民幣274,000,000元（相等於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51,148,000港元（相等於6,600,000美元）（可予調整）購入一家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中國國內山東省曲阜市之一幅土地，主要可用作酒店發展用途。有關交易仍有待當地有關部門批准及註冊。

##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收入

### 酒店營運

- 繼續是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46間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3,463間客房）擁有股本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及香港仁民飯店（「仁民飯店」）。本集團亦於擁有389間客房之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10%權益。擁有202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業績受到前所未見之環球金融市場崩潰嚴重影響。於第二季在全球爆發的H1N1流感（豬流感）亦全面打擊旅遊業。
- 本集團所有國家的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加權平均客房價及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均告下跌，惟獨緬甸的每房收入錄得15%之升幅。分部業績載列於本公告第11及12頁。
- 位於中國國內擁有409間客房之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開業。東京香格里拉及擁有219間客房之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大酒店（「香格里拉長灘島」）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開業。
- 菲律賓之業績因新開業的香格里拉長灘島於市況不景氣下表現欠佳及其首個營運年度的龐大折舊支出而受到不利影響。
- 新開業的東京香格里拉之表現亦受到市場需求疲弱之不利影響，於期內經扣除折舊支出及租金後錄得虧損。
- 本期間完結後，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開業。該酒店建有142幢寬敞之獨立別墅。擁有564間客房之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開業。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按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57	252	138	72	303	216
中國國內	46	134	60	59	153	91
新加坡	61	184	115	80	231	186
馬來西亞	54	118	73	67	125	87
菲律賓	68	149	97	77	172	129
日本	24	543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	26	159	63	62	172	102
斐濟	39	117	45	69	150	101
其他國家	58	93	53	63	100	57
本集團	<u>50</u>	<u>147</u>	<u>74</u>	<u>65</u>	<u>170</u>	<u>110</u>

附註：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 為應對疲弱之市場環境，管理層已立刻採取行動盡量減省開支，包括在不降低服務標準及水平之前提下採取多項成本減縮措施。

#### 酒店管理

- 除仁民飯店及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45間酒店以及東京香格里拉全部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 擁有119間客房之加拿大溫哥華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業，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合約。該16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10%，而平均客房價則增加5%。
- 由於酒店業績欠佳，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32%跌幅。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SLIM與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業擁有301間客房之阿布扎比Qaryat Al Beri商貿飯店訂立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SLIM與一間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擁有400間客房之莫斯科酒店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於本公告日期，SLIM持有11間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 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之辦公室大樓（本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
-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走勢參差，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普遍穩定或有所增加，而服務式公寓及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則普遍下跌。

## 綜合溢利

- 按分部基準計算，來自酒店營運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下跌134,100,000美元，而投資物業之貢獻淨額則僅輕微下跌3,200,000美元。去年同期之分部業績受到匯兌收益49,900,000美元之有利影響，此乃因人民幣及其他亞洲貨幣兌換美元升值所致。本期間之匯兌虧損為400,000美元。
-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經扣除新酒店及項目之開業前費用18,300,000美元（去年同期為11,300,000美元）後，由二零零八年之162,200,000美元下跌至本期間之12,900,000美元。
- 本期間計入非營運項目淨額為54,400,000美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70,900,000美元（已扣除稅項）、就所得稅稅率下調而撥回菲律賓及斐濟酒店之遞延稅項撥備11,000,000美元、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7,700,000美元及因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29,000,000美元抵銷。於去年同期，非經營項目支出淨額為26,500,000美元。

##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簽訂一份42,000,000馬元（約12,000,000美元）之新四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及多份相等於共206,900,000美元之新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馬爾代夫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盛頓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訂一份50,000,000美元之七年期有抵押項目貸款協議。中國國內之一家附屬公司亦將其相等於7,3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延期一年。

本集團自己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遭遇任何困難。於本財政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40.8%。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b>借款</b>					
企業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68.3	178.0	558.4	—	1,204.7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51.7	—	—	—	51.7
— 無抵押	43.9	129.5	725.3	56.3	955.0
<b>總額</b>	<b>563.9</b>	<b>307.5</b>	<b>1,283.7</b>	<b>56.3</b>	<b>2,211.4</b>
<b>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b>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3.5	134.9	497.7	17.6	953.7

於本期間完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簽訂三份總額為人民幣734,000,000元（相等於107,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貸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1,045.7	37.5
人民幣	272.1	255.9
美元	602.4	92.2
新加坡元	—	12.1
馬元	48.8	8.6
日圓	41.7	4.1
菲律賓披索	59.4	13.8
歐元	141.2	16.0
泰銖	0.1	9.3
其他貨幣	—	3.2
	<b>2,211.4</b>	<b>452.7</b>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已於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

## 庫務政策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且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未平倉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本金額、到期情況及固定利率掉期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計值貸款，本集團已為其45%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 投資物業估值

有關投資物業之香港會計準則被修訂後，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其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本集團應佔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撥備後）為70,900,000美元，已計入期內之綜合收益表。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期內維持不變。繼股市反彈後，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7,6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7,7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2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200,000美元）。

##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 之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	預計開業日期
<b>中國國內之酒店</b>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49	–	二零零九年底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1	16	二零一一年
<b>其他國家之酒店</b>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	二零一零年底
奧地利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7	–	二零一零年底
<b>其他項目及綜合發展項目</b>				
青島辦公室大樓	100%	不適用	–	二零零九年底
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第三期				
– Grand Tower (包括國貿大酒店)	40.17%	278	–	二零零九年底
上海浦東Kerry Parkside (包括一間 香格里拉管理之酒店)	23.20%	574	182	二零一零年底
天津嘉里中心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528	12	二零一二年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18	–	二零一二年

–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若干中國國內省級城市(包括三亞及秦皇島)購入土地使用權,以作酒店開發用途,且本集團正檢討開發規模與推出時間表。本集團剛剛展開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之酒店之建築工程,本集團擁有該酒店之75%股本權益。

– 本集團亦於下列各項目中擁有股本權益,並於該等城市為新發展項目購入土地使用權:

- 位於中國國內南昌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20%權益。
- 位於中國國內唐山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35%權益。期內合資公司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出售及收購」一節。
- 位於中國國內南京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55%權益。期內合資公司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出售及收購」一節。
-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Taguig之Bonifacio Global City之綜合發展項目之40%權益。

本集團現正與合資方檢討該等項目之發展規劃。

- 本集團亦已為英國倫敦擁有195間客房之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進行設計及概念性策劃。預期上述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
- 鑒於美國現時之經濟情況，及考慮到投資在財務方面之可行性，本集團連同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決定不繼續發展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610 Lexington Avenue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本集團已於收益表作出24,800,000美元之撥備，有關撥備為所投入資本及本集團應佔結束該項目之估計開支。
-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包括中國國內曲阜市之酒店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1,371,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將簽立之168,000,000美元擔保。

## 出售及收購

-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PL」）（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Kuok Brothers Sdn. Bhd.（「Kuok Brothers」）組成財團，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唐山市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合資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註銷協議放棄彼等購買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權利，並分擔合共人民幣21,000,000元（約3,100,000美元）之罰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相同合資方成功摘牌競買位於同一城市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並訂立新總合資協議，以就購買及發展地塊成立合資公司，並終止原本之總合資協議。新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136,000,000元（約31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佔其中20%，估計相當於62,500,000美元。該地塊的指定用途包括興建酒店。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合資方訂立更替契據，據此Kuok Brothers之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轉讓及更替其於新總合資協議及聯合競買協議內及項下之全部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Kuok Brothers之附屬公司已支付之部份土地按金人民幣35,850,000元（約5,200,000美元）及其應佔就取消先前之土地競投而支付之罰金），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約5,800,000美元）。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經當地之國土資源局批准後完成。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增至35%，而其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增至人民幣747,600,000元（約109,5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嘉里建設及APL訂立更替契據之關連交易，據此，APL須向本集團轉讓及出讓其於有關購買、持有及發展位於中國國內南京市之地塊之合資公司之總合資協議內及項下之全部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APL應佔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按金）。有關交易於同月經當地之國土資源局批准後完成。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增至55%，而其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增至人民幣825,000,000元（約120,8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完成關連交易以收購若干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宿霧香格里拉拉麥丹島酒店（「香格里拉拉麥丹島」）所處之地塊）約93.95%之經濟權益及相關貸款，並出售於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MS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香格里拉拉麥丹島）約6.05%之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代價淨額約20,800,000美元，而所收購公司之公平值約26,800,000美元。完成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將付之土地租賃費用提供經濟對沖及為香格里拉拉麥丹島未來在相鄰土地上擴展及發展取得足夠土地空間。本集團於所收購之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本期間完結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內。

## 管理合約

-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 此外，本集團持有11間新酒店之發展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兩間酒店）、多倫多、塞舌爾、班加羅爾（三間酒店）、孟買、澳門（兩間酒店）及莫斯科。

## 前景

環球經濟狀況繼續為全球酒店業帶來不少挑戰。本集團之酒店業績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省級城市之酒店主要依賴內地顧客，因而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較國際主要城市之酒店及本集團於東盟地區之酒店輕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郭孔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合併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雷孟成先生及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郭孔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趙永年先生。

\* 僅供識別